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2/12

**《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梁君彥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檔號：CITB CR 05/62/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72/12-13(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919/11-12號—— 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該公告")。該公告旨在指定2013年1月18日為《競爭條例》(下稱"該條例")中關於簡稱、生效日期、釋義及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發出的指引和其他與競委會的成立及運作有關的條文的生效日期；而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有關的條文的生效日期則為2013年8月1日。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該條例獲得制定通過後分階段實施，以便當局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有足夠時間成立競委會和審裁處，並就競爭守則、投訴及調查等事宜擬備指引。此舉可讓公眾及商界熟習新的法定要求並作出必要的調整。在完成所有相關準備工作(預計需時至少一年)後，該條例的競爭守則才會生效。

商議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公告的工作，並且不會就該公告動議任何修正案。委員商定由主席於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月16日，使小組委員會能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讓其他委員有充足時間就修正該公告的議案作出預告。

5. 委員察悉，在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後，就修正該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1月9日。委員商定由主席在以下兩個會議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2013年1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及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為備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相關報告而舉行的議案辯論。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24日

**《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b>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b>                |                         |  |             |
| 000000 -<br>000213                  | 梁君彥議員<br>黃定光議員<br>馬逢國議員 | 選舉主席   |             |
|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                         |  |             |
| 000214 -<br>000348                  | 主席                      | 致開會辭<br><br>小組委員會商定由主席於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月16日，使小組委員會能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有充足時間就修正該公告的議案作出預告。   |             |
| 000349 -<br>000626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作概括介紹  |             |
| 000627 -<br>000858                  | 主席<br>湯家驛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在回應湯家驛議員有關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籌備工作進度時表示 —<br><br>(a) 在該公告的相關條文生效前，不能着手成立競委會；<br><br>(b) 因應相關的工作要求，招聘競委會行政總裁和其專責營運隊伍的工作將由競委會負責；及<br><br>(c) 競委會可決定是否就行政總裁一職進行全球公開招聘。 |             |
| <b>逐項審議《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b> |                         |  |             |
| 000859 -<br>001443                  | 主席<br>政府當局<br>湯家驛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該公告第(a)(i)、(a)(ii)及(a)(v)段。委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根據《競爭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條，指定2013年1月18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施的日期 ——</p> <p>(a) 第1、2、35、38、40及59條(關於簡稱、生效日期、釋義及指引)(鑑於競委會須擬備指引及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進行諮詢)；</p> <p>(b) 第8及9部(關於披露資料及競委會)；及</p> <p>(c) 附表5(關於競委會)。</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湯家驛議員詢問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及調查機制的實施時表示 ——</p> <p>(a) 須使該條例第35、38、40及59條生效，使競委會得以就競爭守則、作出投訴及進行調查擬備指引，例如示明須以何方式及形式作出投訴的指引，以及競委會進行調查時須依循的程序。根據該條例第35(4)及59(3)條和附表7第17(4)條，在發出指引或對該指引提出修訂前，競委會須諮詢立法會，並須徵詢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及</p> <p>(b) 該條例只在相關的指引及程序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才會全面實施，以便讓競委會可就有關競爭的投訴作出考慮及調查。</p> |             |
| 001444 -<br>001844 | 主席<br>政府當局<br>湯家驛議員 | <p>政府當局簡介該公告第(a)(iii)段。委員察悉，根據該條例第1(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2013年1月18日為第12部第1及2分部(關於一般雜項條文及有關送達文件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其中包括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訂立規例，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以及使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訂明競委會可就其服務收取費用的款額。</p> <p>主席及湯家驛議員認為，由於一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會被用作就影響較次的協議和行為而豁除於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以及用作決定就違反競爭守則而施加罰款的依據，故此在計算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必須徵詢競委會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察悉他們的關注，並表示 ——</p> <p>(a) 有必要在全面實施該條例前先訂立上述規例，以便為該條例確保其明確性；</p> <p>(b) 倘若該公告的相關條文無法生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便沒有訂立上述規例的權力；及</p> <p>(c) 鑑於該等規例的技術性質，當局將會諮詢作為執法機關的競委會。</p>   |             |
| 001845 -<br>002052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簡介該公告第(a)(iv)、(a)(vi)及(a)(vii)段。委員察悉，根據該條例第1(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2013年1月18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p> <p>(a) 第176條(關於相應及有關修訂)；</p> <p>(b) 附表7第6部(關於合併守則的指引)；及</p> <p>(c) 附表8第5及7部及第32條(關於相應及有關修訂)(使競委會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及與《廣播條例》(第562章)有關的相關保密條文規管)。</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解釋，雖然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但有必要使相關條文生效，使競委會能就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進行規管而擬備指引。</p> |             |
| 002053 -<br>002145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簡介該公告第(b)(i)及(b)(ii)段。委員察悉，根據該條例第1(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2013年8月1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p> <p>(a) 第10部(關於審裁處的設立及運作)；及</p> <p>(b) 附表8第3部(關於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的修訂)。</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02146 -<br>002327 | 主席  | 立法時間表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24日